

合同编号：SLZBHFFXM-RGZQMLGC-003-2024

工程施工合同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2024年9月印制

发包方（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承包方（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李锦林木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营造林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朔州市平鲁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三标段）。

1.2 工程地点：朔州市平鲁区。

1.3 工程内容：人工造乔木林工程。

1.4 工程立项批文：晋林规发〔2023〕80号。

1.5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建安工程包括整地、栽植、施肥浇水及抚育管护。

2.2 工程量：人工造乔木林 1835 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作业设计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及规程、规范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三日内提供图纸壹套。

5.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承包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承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工程组织管理实施。

6.2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通

知发包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7条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地块落实且无地权纠纷。

(2)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日

(3) 负责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4) 组织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随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及各道工序质量验收。

(5) 造林作业实施过程中，对不符合造林作业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返工整改。

(6) 按合同约定支付由其负责的合同价款。

第8条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组织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做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开工前三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2) 承包方及其作业人员均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并积极配合进行各工序质量验收。

(3) 加强安全监管，依法安全作业，对承包方或承包方安排、组织的工作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严禁野外用火，造林作业过程中因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失火或发生森林火灾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

承担。

(5) 承包方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方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补植、管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转包或分包，因转包、分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7)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竣工日期：2027年06月09日

建安工程工期：180日历天。

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抚育管护工期：730日历天。

2025年06月10日至2027年06月09日。

本合同期限共91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该工程验收止。包括整地、栽植、补植及抚育管护。

第10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2024年12月，进度计划2024年12月。

10.2 发包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提交后三日内，发包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 承包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的，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因发包方原因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承包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6) 发包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3.2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方、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和监理方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14.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无。

(2) 承包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无。

(3) 发包方应提供的条件：无。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无。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承包方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以及相关标准，同时也必须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15.1 人工造乔木林

15.1.1 造林方式：采用植苗造林。

15.1.2 树种：油松、华北落叶松和山杏等乡土树种。

15.1.3 混交方式及比例：针阔混交林种植方式，配置模式为油松（或华北落叶松）与山杏，混交方式为带状或块状，混交比例为 8（针）：2（阔）。

15.1.4 整地：选择鱼鳞坑方式，整地时要求沿着等高线规划。呈“品”字型布设。采取以保水保墒为目的的随整随栽方式。规格：坑径 60cm × 50cm × 40cm；每亩整坑 84 穴。

15.1.5 苗木：苗木严格要求使用 I、II 级壮苗，良种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要达到顶芽饱满、根系完好，木质化程度高，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携带有害生物，具备“两证一签”。油松（华北落叶松）苗木要选择 2 年生移植 3 年以上生容器钵苗木，苗高要达到 0.5m 以上。山杏苗木选择为 1 杆 1 根实生苗木，苗高 0.8m 以上，地径大于 0.8-1cm，侧根

至少 5 条以上 20 厘米长，裸根扦插苗木。

15.1.6 栽植：造林密度每亩 84 株，株行距 $2\text{m} \times 4\text{m}$ 。栽植时，捏紧土坨，撕（褪）去营养钵外膜，尽量保持土坨完整；紧贴穴直壁放苗，下留虚土层；栽正踏实，分两次填土，分层踏实；栽植后将撕开的塑料袋平铺展开于穴面，并在上面盖一层疏松土，以利保墒。若阔叶树钵体为可降解材料的苗木栽植时无需撕（褪）去营养钵外膜。

15.1.7 补植：补植在造林完成后的雨秋季和后两年春季或雨秋季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补植工作。补植的苗木树种、整地规格与原设计保持一致。

15.1.8 抚育：在造林地内将影响苗木生长的杂草除掉并松土，做到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锄下的杂草覆盖到穴面，以利保墒；修整穴面清理穴内淤积物，增强穴面蓄水保肥功能，以促进苗木生长，加速成林进程。第一年、第三年的每年 5 月或 8 月抚育 1 次，第二年的 5 月和 8 月各抚育 1 次，共抚育 4 次。

15.1.9 管护：承包方负责新造幼林地的管护工作，要加强巡查巡护，防止人员放牧，采石挖沙、搞好防火工作，严密监控林业有害生物，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确保造林成果。

15.2 凡本工程出现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须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6 条 工程检验

16.1 阶段验收

在合同期间，承包方阶段性完成工程经自验合格后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并附自验合格报告，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本工程分为三次阶段验收。

16.1.1 第一次为建安工程（造林工程）完工后的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是造林面积实施率 95%以上、苗木合格率 100%。

16.1.2 第二次为第一年抚育管护初期进行的造林成活率验收。验收标准是造林成活率 70%以上。

16.1.3 第三次为第一年管护期结束前进行的造林株树保存率的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是造林株数保存率在 65%以上。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苗木进场前经监理方验收合格方可进场，若验收不合格，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能影响工程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2 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0.2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1585770.3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零元叁角零分整）含税。

第 21 条 预付款

21.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的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 7 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阶段验收第二次的结果合格，工程款拨付时一次性扣回。

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承包人 7 日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第 22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2.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无。

第 23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3.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在工程完工后五日内。

23.2 发包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接到报告的七个工作日内，发包方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的，确认结果无效。

23.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确认。

第 24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4.1 工程款支付比例及约定：

阶段验收第一次的结果合格，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40%。

阶段验收第二次的结果合格，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30%。

阶段验收第三次的结果合格，发包方给予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20%。

竣工验收的结果合格，发包方给予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10%。

八、材料供应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

25.1 承包方采购苗木材料

25.1.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的约定：II 级以上合格苗木。

25.1.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即苗木合格证和良种苗木标签。

25.1.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检疫证。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变更，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五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五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竣工验收为承包方负责的抚育管护期结束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是造林株数保存率在 65%以上。

29.2 经承包方自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十日内组织验收。发包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十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29.4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单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30 条 工程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十一、后期抚育管护

第 31 条 后期抚育管护

承包方在抚育管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和管护责任。

31.1 工程质量管护范围和内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成活

(保存)及抚育管护。

31.2 工程抚育管护期：双方根据技术规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抚育管护期：2周年。

第 32 条 抚育管护责任

32.1 属于管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从栽植工序完工和建设工程完工之日起派专人管护。

32.2 工程在抚育管护期内应达到 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

32.3 抚育管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或设施损毁，应在种植或施工季节按原设计标准更换或维护。

第 33 条 抚育管护费用

抚育管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无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方中途无故停工或因承包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发包方扣除承包方所有剩余工程款，作为承包方违约赔偿金。

35.2 双方按合同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合同，任意一方或两方擅自终止本合同，需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上级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无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严重自然灾害。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交纳银行担保函。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字，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如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

40.1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将本工程任务转包他人的。

40.2 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的指导、监督、检查，承包方在限期内不返工、不整改或不彻底整改的。

40.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营造林工程失败的。

40.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按照已完成工程量情况协商处理。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方叁份，发包方叁份。

第 43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盖章)

住 所: 朔州市平鲁区文学街

邮政编码: 036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锦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朔州平鲁支行

账 号: 04854001040012200

电 话: 0349-636038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承包方: 朔州市平鲁区李锦林木专业合作社 (盖单位章)

住 所: 朔州市平鲁区凤凰城镇六百户村

邮政编码: 036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翠

开户银行: 朔州市平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碾分社

账 号: 202311010300000000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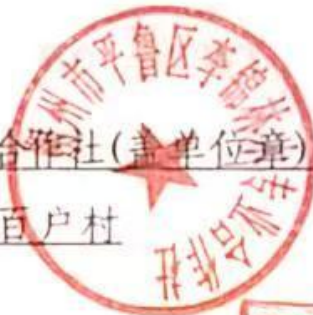
电 话: 1393490932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E14060000G3001280001

朔州市平鲁区李锦林木专业合作社: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所递交的朔州市平鲁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三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585770.30 元

工 期: 180 日历天(建设期), 管护期: 自建设期结束始, 连续 2 周年。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翠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嘉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三、 投标函

致：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朔州市平鲁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元叁角 RMB ¥1585770.3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建设期），管护期：自建设期结束始，连续 2 周年，质量标准：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壹万元作为投标保证。

投标人：朔州市平鲁区李榆林木专业合作社（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朔州平鲁区凤凰城镇六百户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036800 电话：13934909320 传真：____/____

开户银行名称：朔州市平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碾分社

开户银行账号：202311010300000000750

开户银行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双碾乡大有坪村

开户银行电话：____/____

日期：2024年12月1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 天	
2	施工总工期		(180 日历天 (建设期))	
3	管护期		自建设期结束始, 连续 2 周 年)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附件 3: 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朔州市平鲁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三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内容	规格[T: 苗龄;h: 高度;d: 地径;株高度<修直径;(株、厘米)]			综合单价	合价	
1	苗木栽植	华北落叶松	T≥243年,h≥50厘米;13×16厘米;具有“两迁一签”且优良品种。	亩	1468	864.45	1269912.6	
		山杏	T≥1(1)-0;h≥80;d≥0.8-1;具有“两迁一签”且优良品种。					
本页小计							1586770.3	
合计							1586770.3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方: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朔州市平鲁区李锦林木专业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就朔州市平鲁区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三标段)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

指导，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公众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一定的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岔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物、噪声、振动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控制，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定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本页无正文)

甲方：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朔州市平鲁区李锦林木专业合作社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